2

法学所导航 | 出版刊物 | 法学教育 | 法治时空

检索 文章检索:

最新作品 | 阅读欣赏 | 环球法苑 | 科研项目

法学数据库 | 法律服务 | 网站导航 | 投稿热线 | 联系我们

<u>.</u>-

更多▲

特聘导师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 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法律与非典论坛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FOF LAN

•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: 828

新婚姻法"新"在哪里

巫昌祯

4月28日,新婚姻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,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继1980 年之后对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的又一次重大修改。

婚姻法的修改,涉及到千家万户、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,关系到民族的兴旺和人类的文明与进步,备 受社会瞩目。婚姻法的修改历时六年,经过了深入的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,成为近年来人民群众参与人数 最多、提出意见最广的一次立法活动。

新婚姻法针对现实中需要解决的一些紧迫问题,对旧法作了新的补充和修改,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提 供了新的依据,很多内容具有一定的突破性。

那么,新婚姻法具体"新"在哪里呢?

夫妻互有忠实义务写入新婚姻法

近年来,一些地方重婚和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呈增多趋势,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,违 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,导致家庭破裂,影响社会安定和计划生育。

因此,新婚姻法在总则中除了重申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,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合法权 益,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则外,又增加了一条新内容:"夫妻应当互相忠实,互相尊重;家庭成员间应当敬 老爱幼, 互相帮助, 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"

这一规定鲜明地指出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。它在道德上具有倡导性,在法律上具有宣言 性,对于抵制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不良倾向,建设一个美好、文明的家庭将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,是依法治 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一种体现。

"包二奶"和家庭暴力被明确禁止

新婚姻法强化了已确立的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,有针对性地补充了一些禁止性条款。

- 一、扩大了禁止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。在禁止重婚的同时,补充规定了"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 居"的行为,以对社会上存在的"包二奶"等现象予以制止。它有助于捍卫一夫一妻制,维护公民的婚姻家 庭权益。新婚姻法规定,对重婚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向人民 法院自诉: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,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。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,男女 一方要求离婚的,调解无效,应准予离婚。
- 二、增加了"禁止家庭暴力"的条款。家庭暴力是破坏婚姻家庭,侵害妇女、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亟 待遏制的行为。新婚姻法明确规定:"禁止家庭暴力。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"新法还规定:实施 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,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,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、 调解。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,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,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;公安机关 应当予以制止。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,受害人提出请求的,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 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

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在国外家庭法中都有规定,而我国以前的婚姻法都没有涉及。新婚姻法增 设了这些制度,填补了立法空白,为执法部门处理该类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新婚姻法明确规定: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婚姻无效: 重婚的;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;婚前患有医 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,婚后尚未治愈的;未到法定婚龄的。

新婚姻法还规定,因胁迫结婚的,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,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由当事人协议处理;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,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,适用新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

对于未办理登记就"结婚"的情形,考虑到它们多发生在农村,形成原因复杂,新婚姻法根据实际情况 对此分别作了规定。对不符合结婚实质条件的,应属无效;对符合结婚实质条件的,新婚姻法增加规 定:"未办理结婚登记的,应当补办登记。"

夫妻财产制度更加完善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夫妻财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呈现出数量大、品种多和价值高的特点。1980年婚姻法对夫妻财产仅有一条规定,远远不能满足新形势的需要。新婚姻法扩大到了三条,增加了执法的可操作性。

界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概念。新婚姻法规定,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,归夫妻共同所有,包括:工资、奖金;生产、经营的收益;知识产权的收益;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;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夫妻对共同财产,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明确了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。新婚姻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夫妻一方的财产:一方的婚前财产;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;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;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;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完善了约定财产制。新婚姻法规定,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 所有、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。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 定,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,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 债务,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,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。

确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

新婚姻法确立了离婚的过错赔偿原则。因重婚,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,实施家庭暴力,虐待、遗弃家 庭成员等原因导致离婚的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新婚姻法还规定,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,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。离婚时,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,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,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,可以少分或不分。离婚后,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在现实婚姻中,无过错一方往往是处于弱势的一方,其中多数又都是妇女。所以,设立了损害赔偿制度,不但符合公平原则,而且贯彻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
来源: 《半月谈》2001年第10期

相关文章:

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之我见

返回

网站简介 | 招聘信息 | 投稿热线 | 意见反馈 | 联系我们

Copyright @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RSS